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建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实缴1600万元，公司持有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四川兴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兴会审字【2016】第1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997,992.1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30,940.8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167,051.27元。

至2016年09月30日南充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18,167,051.27元，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权益14,533,641.02元，以16,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谭新春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峰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谭新春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辞职，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峰先生简历：

李峰，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会计专业，1985 年-2008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独山子石油公司，担任财务科会计、财务科长，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2009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福建公司，信息管理处处长；2009 年-2010 年，担任中国石油阿克苏公司经理；2010 年-2014 年，就职于中国石化新疆公司，担任商务中心处长；2014 年-2015 年，担任新疆凯时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13

1、《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川兴会审字【2016】第 191 号《审计报告》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